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 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三辑

侵害人身财产犯罪案例

主 编 王 明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三辑

总主编 唐德华

侵害人身财产犯罪案例

主 编 王 明 王运声
副主编 邢卫国 刘玉民 张学利 余 斌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卫国 刘玉民 刘蕾蕾
朱 景 张学利 李闻名
余 斌 郭 伟 徐寒军
梅 冰 常 亮 黄富献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害人身财产犯罪案例/王明,王运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8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 - 80217 - 319 - 1

I. 侵… II. ①王…②王…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②个人财产 - 侵权行为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983 号

侵害人身财产犯罪案例

主编 王 明 王运声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564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319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三）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萍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许 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素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卫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德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黄富献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案例较之规范性文件，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很好的理解立法原意；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完整、准确地理解、执行法律；案例的典型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本书主要是对一些疑难案例进行叙述和评析，通过对案例的评析，引出对适用法律问题的研讨，可以为法学研究提供生动的素材。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照作用，对立法、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价值。通过选编一些典型案件，加强对司法工作的指导，保证严格、准确地执行法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要宗旨。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的行为。可分为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犯罪、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犯罪、侵犯公民性权利犯罪、侵犯公民名誉权利犯罪和侵犯婚姻家庭犯罪五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是指非法剥夺或者妨害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政治活动等各项权利的行为。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攫取他人财物，或者故意破坏生产经营、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可以将侵犯财产犯罪分为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和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四类。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对基层司法部门而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都占有很大的比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形式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和财产犯罪层出不穷。实践证明，从分析研究具体的个案入手去研究刑法问题，并从中发现定罪量刑上的得与失，总结实施刑法中带有规律性的问

题，必将有助于刑法的学习与施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

1. 几乎涵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和财产犯罪的所有罪名，所选择的均是近几年发生的较有影响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例。

2. 根据上述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犯罪的分类安排体例，既涉及刑法总则的内容，又涉及刑法分则的内容，分类明确，重点突出。

3. 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既注意由浅入深，又注意深入浅出，适合不同层次的读者。读者通过阅读此书必将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有深入而全面的了解，同时增进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此外，我们还特别注意了以下两点：一是典型性。本书收集的案例，基本上是各地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的有争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反映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二是实用性。在案例编写上，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列出了办案中形成的各种意见，重点放在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评析上，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一、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犯罪	(1)
1. 将行凶后正在逃走的侵害人杀死，是否构成 犯罪?	(1)
2. 因打击错误而杀害他人，应当构成何罪?	(5)
3. 相约自杀中反悔而后致对方死亡，是否构成 故意杀人罪?	(8)
4. 为逃避债主纠缠加速开车行驶致其重伤，是否 构成故意伤害罪?	(12)
5. 遗忘危险物质致人食用后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15)
6. 一般伤害导致特异体质被害人死亡，是否构成 犯罪?	(18)
7. 扒车者跳车被摔致死，驾车人是否构成犯罪?	(21)
8. 开车前进中误撞他人致其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24)
9. 为逃避处罚而撞死路政人员，应当构成何罪?	(27)
10. 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绑架他人并将其 杀害，是否构成犯罪?	(30)
11. 投毒杀人未遂，应当构成何罪?	(33)
12. 私接高压线致人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36)
13. 交通肇事后将认为已死亡的被害人藏匿致其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40)
14. 打骂恐吓他人致其服毒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44)
15. 在公路旁投放危险物质报复他人，应当构成何罪? ..	(47)
16. 伤害他人后带走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49)
17. 聚众斗殴中部分人持械，对其他参加者应如何	

- 定罪处罚? (52)
18. 在聚众斗殴中一人或数人直接致人重伤、死亡,
其他人是否应对该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57)
19. 互殴停止后一方为制止他方突袭而防卫致其
死亡, 是构成犯罪? 还是属于正当防卫? (59)
20. 公安机关实习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 应当
构成何罪? (62)
21. 利用封建迷信致人死亡, 是否构成犯罪? (65)
22. 尾随他人入室正欲抢劫而被制止, 应当认定为
犯罪预备还是犯罪未遂? (68)
23. 厮打中踢倒醉酒人致其头部受到外力死亡, 应当
构成何罪? (73)
24. 限制责任能力人杀害他人, 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76)
25. 持刀砍杀他人但未致其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80)
26. 错配中药致患者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82)
27. 非法为他人戒毒致人死亡, 是否构成犯罪? (84)
28.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87)
29. 持刀抢劫未劫得财物但致人重伤, 是否属于
犯罪未遂? (91)
30. 预谋打车抢劫未得逞, 是否属于犯罪未遂? (94)
31. 为骗取保险金与他人共谋伤害自己致重伤, 行为人、
加害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 (98)
32. 共同预谋抢劫而一方停止犯罪行为, 能否
认定为犯罪中止? (101)
33. 预谋杀人而他人已逃走, 是否属于犯罪未遂? (105)
34. 抢劫中杀害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108)
35. 在家属楼前倒车致人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111)
36. 在违章停放的货车上卸木料致行人死亡, 应当
构成何罪? (114)

37. 学员在驾校内错踩油门撞死教练, 是否构成犯罪?	(116)
38. 下毒出错未导致被害人死亡, 是否属于犯罪未遂?	(119)
39. 因怀疑女友与他人有染而持刀行凶, 应当构成何罪?	(123)
40. 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打电话报警, 是否应当认定为自首?	(127)
41. 儿子失手致人死亡, 父亲帮助掩埋尸体, 是否构成犯罪?	(130)
42. 追打他人致其被撞成重伤, 是否构成犯罪?	(133)
二、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犯罪	(136)
1. 抢劫中劫持他人作为人质, 应当构成何罪?	(136)
2. 为讨债款而拘禁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140)
3. 为索取精神损害赔偿费用而胁持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145)
4. 索要实际上不存在的债务而拘禁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147)
5. 被拘禁人配合拘禁人索债, 拘禁人是否构成犯罪? ...	(152)
6. 为索要医疗费用而拘禁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155)
7. 入室捆绑他人并抗拒抓捕, 应当构成何罪?	(158)
8. 持刀强迫她人离婚, 应当构成何罪?	(165)
三、侵犯公民性权利犯罪	(169)
1. 离婚诉讼期间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强奸罪?	(169)
2. 借女方将自己误认为男友之机与其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强奸罪?	(173)

3. 冒充公安人员强行与卖淫妇女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犯罪？ (175)
4. 帮助痴呆弟弟奸淫幼女，是否构成犯罪？ (179)
5. 冒充警察骗奸妇女，应当构成何罪？ (183)
6. 强行与以前的姘妇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
强奸罪？ (186)
7. 多人意图实施强奸而仅有一人得逞，是否
认定为轮奸？ (188)
8. 三男劫持一女有人强奸有人猥亵妇女，应当
如何定罪？ (191)
9. 在受害人给钱后放弃强奸，是否为犯罪中止？ (194)
10. 教唆儿童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197)
11. 要求发生性关系，遭到拒绝后寻衅滋事，
应当构成何罪？ (200)
12. 未成年少女为他人实施强奸行为提供帮助，
能否构成强奸罪的共犯？ (203)
13. 意图奸淫过程中受害人要求付钱后又嫌钱少
而未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206)
14. 迫使妇女肛交，是否构成强奸罪？ (209)
15. 对现役军人之妻先强奸后通奸，应当如何
定罪？ (211)
16. 在被害人哀求后停止作案，是否属于强奸
未遂？ (214)
17. 少男与少女恋爱期间发生性关系，是否
构成犯罪？ (217)
18. 强迫他人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应当如何
定性？ (220)
19. 欺骗未成年少女与之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
强奸罪？ (223)

20. 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 需要哪些条件?	(226)
21. 在他人强奸后对受害人进行猥亵, 应当如何 定性?	(230)
22. 尾随并乘隙抓摸妇女乳房, 应当构成何罪?	(233)
23. 女大学生猥亵女同学, 是否构成强制猥亵 妇女罪?	(235)
24. 为泄愤脱光妇女衣服并抠摸其下身, 应当如何 定罪?	(237)
四、侵犯公民名誉权利犯罪	(240)
1. 在餐馆与情妇抓扯并扒光其衣服, 应当构成 何罪?	(240)
2. 辱骂妻子导致其精神失常, 是否构成犯罪?	(244)
3. 在无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侮辱他人, 是否构成 犯罪?	(248)
4. 犯罪嫌疑人作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处罚的 供述, 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	(251)
5. 将错就错诬告他人, 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	(254)
6. 自己犯强奸罪后栽赃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257)
7. 将道听途说的丑闻写成大字报四处张贴, 是否 构成诽谤罪?	(261)
8. 捏造他人有犯罪事实并四处张贴, 是否构成 诽谤罪?	(265)
五、侵犯婚姻家庭犯罪	(269)
1. 出卖亲生子女, 应当构成何罪?	(269)
2. 有妇之夫与她人同居, 是否构成重婚罪?	(272)
3. 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后又与他人结婚, 是否 构成重婚罪?	(275)

4. 二人离婚后同居多年一方又再婚, 是否构成犯罪? (280)
5. 已形成事实婚姻又与他人结婚, 是否构成犯罪? (283)
6. 夫妻虐待生母致其自杀, 应当构成何罪? (287)
7. 拐卖儿童后又准备将其送回, 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290)
8. 为收养强抢婴儿, 是否构成犯罪? (292)
9. 以故意重伤的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应当构成何罪? (297)
10. 以介绍婚姻之名索取财物, 是否构成拐卖妇女罪? (303)
11. 将有智力障碍的儿童带至异地, 是否构成犯罪? (307)
12. 误将两性人作为妇女加以拐卖, 是否构成犯罪? (310)

- 六、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 (314)
 1. 破坏村委会选举, 是否犯罪? (314)
 2. 滥用职权报复检举人, 应当构成何罪? (321)
 3. 打击报复证人致其轻伤, 应当构成何罪? (325)

- 七、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333)
 1. 盗窃他人存折, 数额应当如何认定? (333)
 2. 盗窃外币, 数额应当如何计算? (335)
 3. 多次盗窃但未达到“数额较大”, 是否构成犯罪? (337)
 4. 不满 16 周岁的人盗窃, 是否构成犯罪? (339)
 5. 作案后患精神病, 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341)

6. 殴打小偷致其轻伤, 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344)
7. 经规劝同意自首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 是否 构成自首?	(347)
8. 军人盗窃枪支弹药, 是否构成盗窃罪?	(350)
9. 盗窃备用输电线路电缆, 是否构成盗窃罪?	(352)
10. 两人预谋犯罪未果后一人单独犯罪, 另一人是否 构成犯罪?	(354)
11. 指使他人盗窃但未参与实行, 能否认定其为 主犯?	(357)
12. 因受威胁而犯罪, 能否认定其为胁从犯?	(361)
13. 前罪的附加刑未执行且 5 年内又犯新罪, 是否 构成累犯?	(363)
14. 亲属相盗, 应当如何处理?	(366)
15. 外国人盗窃后自首并主动退赃, 应否附加 驱逐出境?	(368)
16. 以练车为目的多次偷开他人机动车, 是否 构成盗窃罪?	(371)
17. 利用技术手段取得他人首饰上黄金, 应当 构成何罪?	(375)
18. 趁借用之机藏匿他人摩托车, 应当构成 何罪?	(378)
19. 事前通谋盗窃事后代为销赃, 应当构成 何罪?	(381)
20. 利用上班之机偷拿自己负责的产品, 应当 构成何罪?	(383)
21. 盗窃借住房屋内的财物, 应当构成何罪?	(386)
22. 破译上网密码告诉他人后又被传播, 是否构成 犯罪?	(388)
23. 用手机模型调包新手机, 应当构成何罪?	(390)